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  
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重点村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宝财采认-2025-227

采 购 人: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中致达(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b>	<b>2</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10</b>
1、总则 .....	19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0
3、响应文件 .....	21
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及撤回 .....	24
5、开标 .....	24
6、谈判 .....	25
7、合同授予 .....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9、纪律和监督 .....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b>第三章 评审、谈判 .....</b>	<b>31</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6</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61</b>
<b>第六章 图纸 .....</b>	<b>62</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62</b>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63</b>
一、响应函 .....	64
二、响应函附录 .....	6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8
五、资格审查资料 .....	69
六、项目管理机构 .....	72
七、施工组织设计 .....	75
八、其他资料 .....	76
九、相关附件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第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227

2、项目名称：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2251326.66 元

最高限价：2251326.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E4104000002D00280001001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二次）	2251326.66	2251326.66	是	2251326.6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沥青道路铺设、混凝土路面铺设、污水管道敷设、设立污水检查井、外挂太阳能路灯安装、广场硬化、河堤及小桥护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建设地点：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

5.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5、谈判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7、工期：6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9、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②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2025年9月22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9.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丰县闹店镇闹店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8921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致达（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博文路佳田西湖岸二期 7-101 商铺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3337575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333757520

##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丰县闹店镇闹庄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8921386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致达（河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博文路佳田西湖岸二期 7-101 商铺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333757520
3	项目名称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二次）
4	建设地点	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及缺陷责任期	(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缺陷责任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p>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8、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p>
--	---

		<p>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3.9、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②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谈判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谈判文件费用	由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谈判文件费用
18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规定，在成交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电子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p> <p>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p>

		中查看。
2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2	装订要求	/
23	封套上写明	/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251326. 66 元 注：谈判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评审。
2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供应商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 (2)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0	成交结果公示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预算金额(万元)</th><th rowspan="2">费率</th><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tr> <tr> <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 </thead> <tbody>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d></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d></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d></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d></td></tr> <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d></td></tr> <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d></td></tr> <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d></td></tr> <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d></td></tr> <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d></td></tr> </tbody> </table> <p><b>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p>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2	代理服务费																																																											
33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b>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p>																																																										
35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p>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稳经济促发展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101号）文件，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标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或成交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p>																																																										

		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37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38	四方信用评价	<p>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li> <li>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li> <li>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li> <li>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li> </ol>
3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0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41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 e 贷”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li> <li>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li> </ol>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li> <li>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li> </ol>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li> <li>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li> <li>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li> <li>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li> <li>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li> <li>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li> </ol>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p>

		曹经理 15617360109
42	违约责任	<p>双方违约责任内容须包含以下内容：</p> <p>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0.1% 支付乙方违约金。</p> <p>2. 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 0.1% 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p> <p>3. 除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根据乙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甲方予以适当减少。</p> <p>4. 因乙方私自分包和转包合同，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根据甲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予以适当减少。</p> <p>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p>
4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15333757520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博文路佳田西湖岸二期 7-101 商铺</p> <p>注：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44	谈判报价	<p>(1) 报价范围：严格按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报价。</p> <p>(2) 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p>

		<p>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本项目最高限价和供应商现状，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供应商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p> <p>(3)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谈判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p> <p>(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p> <p>(5) 各供应商根据图纸，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p> <p>(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45	其他内容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4.1 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谈判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谈判预备会。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谈判；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设预算控制金额，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次采购，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总承包价作为初次报价，经过再次谈判后，最终投报的总承包价将作为最终承包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施工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因素，慎重投报总承包价。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谈判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谈判报价。

3.2.8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2.9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2.10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11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

3.2.1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内容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4 相关费用**

#### **3.4.1 谈判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 **3.4.2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3.4.3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3.4.4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规定，在成交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 **3.4.5 采购文件费**

由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应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供应商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

### **5.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谈判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开标：到达谈判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逾期未解密的，不予受理。

## **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5.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原则**

6.2.1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2.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3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详见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注：①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谈判”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谈判”及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 **6.4 无效响应文件**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6.5 谈判过程的保密**

开始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均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 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谈判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预算控制金额

注：谈判小组按以上步骤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其中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 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才能参与谈判及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谈判并签署谈判备忘录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对于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及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在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以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的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优惠后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参与报价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计取；(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4、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建议等情况均 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 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包方（全称）：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合同签订地点：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审批[2025]6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沥青道路铺设、混凝土路面铺设、污水管道敷设、设立污水检查井、外挂太阳能路灯安装、广场硬化、河堤及小桥护栏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100547706XY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宝丰县闹店镇闹店村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满足发包人派驻委托派驻的驻场人员所需的办公、通讯交通条件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占地面积扣除永久占地部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平顶山市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监理人提出要求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同时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现有的产权归发包人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可供承包人免费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数量错误或清单缺项漏项的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写出书面材料，明确其项目特征、工程量、计价依据等，经监理人核实无误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时相比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 均按现场实际调整工程数量, 其综合单价不调整(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双方另行协商。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档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工程检测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5天,每月不得少于20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双方商定解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约定2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约定2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项目开工前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依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合同中对监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场所及费用应包含于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还应按照行业及本地规定执行；(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清运出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5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双方技术人员在现场交验并签署书面交接手续—。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因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含)以上的大风;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irc}\text{C}$ 低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 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宝丰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依据和施工过程中材料采购合同和发票等作为依据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入工程结算。政府审计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方提供的有效证据进行审计结算，审计的结果作为最终变更工程价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而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平顶山市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应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工程造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则按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编制依据组出综合单价。

④变更新增工程结算造价按最终成交价与招标控制价作相同比例的优惠计取。即：变更新增的工程结算造价=变更新增的工程造价\*（1-优惠比例）。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最终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2、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不再调整承包价。

3、因本工程工期较短，结算时材料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承包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甲方认可（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如有）、核定、赔偿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

5、按照施工合同及磋商响应文件，在成交商承包价基础上调整变更、签证等费用，经甲方审定且成交商认可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计量周期按 12.3.2，计量程序参照本条通用条

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同时应附“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及上周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2) 社会保障费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5)、验收结果出具后 1 日内在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双方约定：本项目以平顶山市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平顶山市审计部门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发出后 14 天内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并符合平顶山市财务支付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协商解决；2、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及平顶山市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3、申请价格鉴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完成支付，并符合平顶山市财务支付相关规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形: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共同决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宝丰县闹店镇闹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养护期内的苗木管理。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1)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质量保修期内：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4)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

5)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12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抢修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的，修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宝丰县闹店镇闹庄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沥青道路铺设、混凝土路面铺设、污水管道敷设、设立污水检查井、外挂太阳能路灯安装、广场硬化、河堤及小桥护栏等。

### 二、编制依据

①定额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文件的计算办法和有关规定。

②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全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规费：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足额计取。

③税金按《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的规定按 9%计入。

④人工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河南省 2025 年 1-6 月人工价格指数调整。

⑤主要材料价格依据 2025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第 04 期的主材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调查价。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注：本项目施工图纸另册提供（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三、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集及相关技术要求

采购人在此声明：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宝丰县闹店镇人民政府宝丰县闹店镇连庄村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二次）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宝财竞谈-2025-227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作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谈判截止之日起)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程质量			
工期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此表为首轮次报价，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在系统中进行二次谈判报价（即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满足《第一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要的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 造 师 专 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证书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九、相关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2.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3.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非响应文件格式）：

###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